

南川区发展改革委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								
序号	目录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层级	法律依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1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培训费备案及公示	公共服务	区县级	法律法规名称：《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1号） 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条款内容：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用的项目、标准等由其自行制定，报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信息	公共服务	市级,区县级	法律法规名称：《重庆市价格监测办法》 依据文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0号） 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条款内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依法向社会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属于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的价格监测信息，不得对外发布。 法律法规名称：《重庆市价格监测办法》 依据文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0号） 条款号：第十一条 条款内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选择信誉良好、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有关单位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开展价格监测。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颁发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标志牌，并向社会公告。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社会信用综合服务	公共服务	市级,区县级	法律法规名称：《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 条款号：第五条第二款 条款内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依据文号：（国发〔2014〕21号） 条款号：第四条 条款内容：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二）加快推进政务信用信息整合。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等查询政务信用信息提供便利。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